

公告版-高職

★申請期間：即日起 至 114/12/16(二)止★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辦法】

※請申請同學開學後一定要上「繳費系統」確認註冊四聯單金額，因收款項目多，任一種減免後可能還有其他費用需繳交，並再確認是否有完成申請減免的手續。

減免類別		檢附資料 (缺件不受理)	減免項目 (實際以教育局來文為主)
①低收入戶子女 因需新年度證明， 截止延長至 115/1/9(五)	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 115年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
②中低收入戶子女 因需新年度證明， 截止延長至 115/1/9(五)	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 115年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③身心障礙學生 身障人士子女	極重度、重度	1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	中度	2. 113年度 父母及學生本人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所得220萬以下方符合資格)。 114/12/16前繳交，得免附所得資料清單，由教育部統一調查。未於規定期限申請者，須自行檢附(本人、父、母各1份，請至稅捐單位申請)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七
	輕度、鑑輔鑑定	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④原住民		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⑤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 因需新年度證明， 截止延長至 115/1/9(五)		115年 社會局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⑥軍公教遺族、育幼院童 (新申請須另填申請書經函報核准)		戶籍謄本、軍公教遺族-撫恤令(相關證件)、育幼院童-成績單影本(核定公費有案者)、學生印章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⑦家長會費		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家長會費僅收一人

【註】

- 一、免學費補助：經查符合資格者**由學校逕予減免**。(申請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過去未曾在該學期申領學費補助者，符合資格者**請勿同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等同性質學費補助**。)
- 二、身心障礙(中度、輕度、鑑輔鑑定)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減免，可與「免學費補助」同時申請(減免雜費、實習費)，其餘各類減免類別僅可擇一申請。
- 三、以上檢附之「戶籍謄本」須為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- 四、欲辦理各項減免之同學，請填寫申請書(至註冊組領取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**114年12月16日(二)前**至註冊組辦理。